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  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）和《山西  
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  
(晋教发〔2020〕30号)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  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

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  
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  
校代码为111401533，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  
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  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，培养外向型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（盖章：教育部）

教育部  
2020年12月22日

教育部

2020年12月22日